

明道-附件 2 【測驗科目】

【測驗一】農藥法規、農藥安全、其他農藥相關、田間用藥技術

訓練課程內容	課程名稱	時數
農藥法規 12 小時	農藥法規概論(一)	2
	現行農藥管理政策	1
	農藥法規概論(二)	2
	農藥專業人員之職責及其管理	1
	農藥市場管理措施	1
	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	1
	農藥登記管理資料需求及意義	2
	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系統及定期陳報操作示範 (含手機操作練習)	2
農藥安全 17 小時	農藥毒性與安全性評估	3
	農藥中毒急救	2
	心肺復甦術	2
	農藥殘留與農產品衛生安全	3
	噴藥者之農藥暴露評估及安全防護措施 (含示範)	2
	農藥使用對環境的影響	2
	農藥對非目標生物之影響-水生生物與鳥類	1
	農藥對非目標生物之影響-蜜蜂	1
	批發市場果菜殘留檢驗處理實務	1
	其他農藥相關 8 小時	農糧作物產業概況
農藥與有害生物資訊系統介紹		1
UNFAO 農藥供銷使用行為守則及企業社會 責任		1
農藥廢容器處理		1
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及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 介紹		2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簡介		1
有機農業促進法簡介		1
田間用藥技術 17 小時		農藥施藥器械概論
	農藥施藥技術概論	3
	農藥製劑	4
	農藥品質規格	1
	農藥調配與田間桶混(含示範及操作實習)	2
	理化特性與危害辨識	2
	農藥與作物藥害	3
	合計	

註：單選題，總分 100 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
【測驗二】植物保護

訓練課程內容	課程名稱	時數
植物保護類 54 小時	植物保護概論	3
	植物生理學概論	2
	臺灣重要作物蟲害與整合防治基本概論	4
	常用殺蟲劑(含殺蟎劑)之特性與應用(基本概論)	2
	常用殺蟲劑(含殺蟎劑)之特性與應用專論	2
	臺灣重要作物病害與整合防治基本概論	4
	非傳染性因子病害與防治	4
	常用殺菌劑之特性與應用(基本概論)	2
	常用殺菌劑之特性與應用專論	2
	農田雜草防治技術概論	2
	常用除草劑之特性與應用(基本概論)	3
	農田雜草整合管理	1
	植物生長調節劑之特性與應用(基本概論)	2
	植物生長調節劑之特性與應用專論	1
	微生物製劑及其施藥技術(基本概論)	2
	微生物製劑及其施藥技術專論	1
	生物農藥簡介與發展	1
	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簡介與發展	1
	作物整合防治(果樹、花卉)	2
	作物整合防治(蔬菜、糧食)	2
	作物整合防治專論	3
	農藥與有害動物防除	2
	有益昆蟲與天敵介紹	2
作物健康診斷技術(總論)	2	
作物健康診斷技術及個案探討	2	
合計		54

註：單選題，總分 100 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
明道-附件 3 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

1.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考試資格：
 - a.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b.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c.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d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2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3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4. 入場後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，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，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。
5. 因病治療者，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。
6. 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。
7. 不得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，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
8. 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等文具外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9. 考生攜帶入場(含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。
10.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11. **請攜帶身分證(或身分證明文件)入場應試。(必備)**
12.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。
13. 在開始作答前，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。
14. 請作答於答案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15.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。
16.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，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。
17.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**黑色 2B 軟心鉛筆**畫記答案卷，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18. 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19. 不得在答案卷、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。
20.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。
21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22.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、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23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。
24. 違反本規則者，初犯者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